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王俊傑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06

傳真：02-27278237

電子信箱：bg521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管字第11230076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進用與考核及敘薪要點」、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1份 (27732482_1123007610_1_ATTACH1. pdf、
27732482_1123007610_1_ATTACH2. pdf、27732482_1123007610_1_ATTACH3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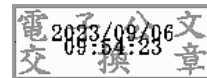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訂定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進用與考核及敘薪要點」，並自112年9月15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112年9月5日市長核定通過。
- 二、旨揭要點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，系統流水號為1122200J0029，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- 三、檢送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進用與考核及敘薪要點、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(含附件)



天母國中 1120906



QHAA1126006766